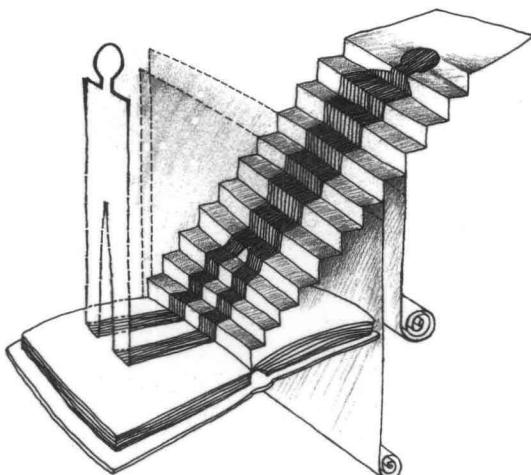


书史译丛

# 书籍的秩序

(法) 罗杰·夏蒂埃 著

吴泓缈 张璐 译



商务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 书籍的秩序

——14至18世纪的书写文化与社会

(法) 罗杰·夏蒂埃 著

吴泓缈 张璐 译



2013年·北京

*CULTURE ÉCRITE ET SOCIÉTÉ, L'ORDRE DES LIVRES DU  
XIVème AU XVIIIème SIÈCLE*

By Roger Chartier

©Editions Albin Michel S.A.

根据 1996 年版本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书籍的秩序 / (法) 夏蒂埃著；吴泓缈，张璐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

(书史译丛)

ISBN 978 - 7 - 100 - 09754 - 3

I. ①书… II. ①夏…②吴…③张… III. ①图书  
史—世界 IV. ①G25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6352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书籍的秩序**

——14至18世纪的书写文化与社会

(法) 罗杰·夏蒂埃 著

吴泓缈 张璐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9754 - 3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13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13 1/4

定价：35.00 元

# 目 录

序言 .....	1
一、文字的表现形式 .....	9
二、作者的角色 .....	29
三、赞助与题献 .....	51
四、无墙的图书馆 .....	69
五、读者群体 .....	87
六、从宫廷到民间 .....	103
七、“大众”阅读 .....	141
注释 .....	159
索引 .....	205

# 序 言

本书所收录的七篇文章目标不同，辖域有别，风格迥异，却都提出了同一个问题：左右书写之条件，决定传播之形式，给文本的意义建构强加上了种种限制，我们如何理解这些限制？

如此这般地提出问题，就把所有参与话语生产、传播和阐释的人都网罗进同一段历史。他们是作者、出版商、印刷商、书商、评论者、读者或观众。在这段历史中，他们各有各的位置，各有各的角色。于是乎，文本史、书籍史，乃至更广泛的交流形式史和文化实践史在本书中相互发生联系，并因此让本书获得了统一性。书中有两篇文章，一篇研究题献行为，一篇研究莫里哀的一部喜剧在宫中的节庆演出。两篇文章关注的都是在写作需要贵人赞助的时代书写与权力的关系。其关键处有二：一方面我们必须承认，当时的文学活动表现得十分依赖王室的宽容和慷慨。当时的图书市场尚不能保证作者在经济上独立，所有既无头衔年金也无一官半职的作者，除了求助于王室贵胄的庇护之外别无他法。因此，人们偏爱最适合歌功颂德的体裁，创作要快，质量要好，以免被其他作者捷足先登。竞争首先始自于出版销售商处。上述所说的一切，皆是那个时代所特有的约束。

另一方面，赞助人严格规定戏剧表演的形式、地点和时间，这些规定决定了戏剧作品所载之义。一场喜剧，在宫中颂扬君王之伟大和荣光的庆典

上演出，其意义对朝臣而言当然有别于一般市民，更有别于那些只读剧本的读者。同一个文本，只要呈现形式大异其趣，就不再是“同一个”文本了。每种形式都有一套特定规范，每套规范都会根据自己的法则来区分作品并用不同方式将其与别的文本、体裁和艺术联系起来。若想理解关于某个文本历史上曾有过的用途和阐释，就必须确定上述物质形式所产生的意义效应。

有研究方法认为，文本意义的生产，仅仅为一种语言活动，无视牵扯其中的人的自主运作。我们的观点与之决然不同。他们否认行为人（作者、读者和出版商）的能动性，认为文本的物质形态没有意义，并抹杀话语实践和非话语实践的一切区别。在这方面表现最极端的是结构主义文评和“新批评”学派，他们的立场十分危险：让我们远离历史理解作品。范畴的设立是用来对话语进行指称、描写和分类的；历史地理解作品，就是假定，原则上，注意力应放在每一具体历史情景对范畴的定义方式上。因此，必须摈弃我们预想的那些普遍概念和普遍标准，将其置于其特有的历史背景中重新认识。

于是，人们习惯于将一部文学作品归于某人名下并视之为具体个体——即作者——之创造天分的产物。这种做法并不对所有文本或所有时代都适用。继福柯之后，本书专辟一章来探讨到底是什么导致了对“作者功能”的现代定义。此探讨涉及作者概念形成的不同时期：18世纪，文学作品所有权的确认离不开自然权利理论和原创性审美观；宗教改革时期，国家和教会的审查机构创立了一种关于话语的“责权认定刑事法”；14、

15世纪，某些作者靠其著作手稿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封号，而这些封号过去只属于神父和显贵。

理解文本，离不开对话语进行定性归类的种种范畴，也离不开左右其传播的各种形式。这些物质形式可以在多个层面上得到识别。本书最大的雄心（即第一章），就是勾勒出改变文字记录、存档及传播模式的重大变革。这就意味着需要确定书写文化在历史长河中发生了哪几次大革命：15世纪中期，发明了全新的印刷技术和书籍生产的革命；中世纪及后来的18世纪下半叶，实现了阅读实践的革命；2—4世纪，以翻页书代替卷轴书，彻底颠覆了书籍形式的革命。我们的尝试并非前无知名先贤。维科，马尔泽尔布，孔多塞，他们都以自己的方式，将拼音文字的出现、印刷术的发明，视为知识交流及储存条件转变的契机，同时也视为权力批判与权力实践之模式转变的契机。因此，本书首篇便提到了他们三人。

研究文本形式的变化与其可能蕴涵之意义的关系，我们便会进入到一个更细致的层面。或者比较一部作品在同一个时期内的不同传播方式：拿17世纪来说，同一个剧本，可以在宫廷中演也可以在城里演，还可以印成册子给人读。或者追溯某个文本、某个文集较长时间，“扫描”它前后种种不同的版式：以“货郎文学”为例，其简装版惠及的人多且广，而其精制首版却只能供少数有钱的文化人享用。

从本书对个案的研究和思考出发，我们将提出三个更为一般性的视角。

首先我们要批判史学家们（当然也有别人）常挂在嘴边的某些范畴。本步骤的核心在于“吸纳”，它旨在指出两种长期是主流但却相互对立的研究方法的局限性：一种根据受众的社会身份来评价文化生产，另一种只根据语言文字本身的运作来确定文本的意义。此乃社会学倾向和形式主义倾向的对立、社会史和结构主义批评的对立，二派皆过于固执己见，这在今天显然已不太合适了。本书最后一章对“大众文化”概念进行批判，根据阅读实践和出版策略的历史，我们建议进行必要的转向，在习俗惯例的对照中发现社会差异，将读者（或观众）赋予文本的意义看作是多样的和变迁的。

不过，该计划有两点必须小心谨慎。一方面，对于文化实践，不应过于仓促地给出一个单义的概括性社会评判。如果说，就社会史而言，大众读者确实存在，那么若想精确地识别出到底什么是“大众”的阅读法，却绝非易事。文化模型，就好比实物或文本，无论其生存条件有多大差异，都可以被分享，被人以不同的方式揉捏。另一方面，我们还要小心过于僵硬的二分：强者居心不良地硬塞给读者种种文本和对象，读者除了重拾之曲解之别无他法，于是乎，上述吸纳策略便被当成为唯一的资源。阅读，即读者根据非己所出的文本或书本建构意义，所以它是上述二分的典型范例。但此二分并非对所有“大众实践”都有价值。一般的书写，日常的书写，即使照搬了僵化的形式、编码和模板，也不会因此而丧失自身的独创性，因为它必然会涉及一个具体的事件和时间。即便这种书写唯唯诺诺、

亦步亦趋，它还是会拥有某种策略上的特征。

本书的第二大议题涉及文学作品与社会的关系。此处的要点是该研究方法的关联性。该方法认为：无视史料，将破坏文本的“文学性”；它拒绝这种简单化倾向，努力重建文本之可能和可读懂的条件。首先是左右书写的某些限制：比如说赞助关系所直接导致的种种限制。其次，文本以话语和实践为模板，文本如何对它们进行移位和改造？由此衍生出关于《乔治·唐丹》的两个问题。莫里哀的这部喜剧再现了何种社会现实？宫中的受众与城中的受众如此不同，他们各赋予该剧什么含义？为了找到答案，我们必须将三种工作糅在一起：研究该剧的种种演出形式，重建该剧的不同接受情况，分析它如何道出那些构建社会身份地位的种种机制。如此一来，支配该剧创作的背景——即一场旨在颂扬君王荣耀的庆典——以及该剧对17世纪观众（或读者）所具有的意义，确切地讲应该是多样的意义，这二者之间就建立起了极强的联系。

最后一个问题是当前的问题：印刷书取代手抄本，电子文本又取代了印刷书，这一革新文字记录与传播的形式已向我们展现并许诺了美好的远景；从长远的观点来讲，我们应当如何看待此等变革？今天的世界，变革脚步日新月异，文本再生产技术的革命，书籍形式的革命，阅读方式的革命，为了回答上面的问题，我们必须在上述种种革命中为已经开始的变革正确地定位。尔后，鉴于文字的物质载体将产生意义效应，进入电子文本

和屏幕阅读时代将引发无穷后果，对此我们必须深思之。借助这些问题，所有范畴，用来认定作品的范畴，用来建立文学产权原则的范畴，用来组织文本阅读、文本保存和文本描绘的实践的范畴，都在重新审查之列。

道出上述种种巨变，绝非是为了预言未来。有史学家称学史可以知未来，可我们却认为回顾历史对于预测将来用处不大。不过回顾毕竟是比较性质的，所以它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把握上述巨变在改变我们与文字关系上的规模。它还提醒我们，若想理解一个文本，就须了解它从过去到今天的种种演变形式。既不是为了怀古也不是为了预知，史学家的诊断担负着双重任务：五个世纪以来，所谓书写文化，在很大程度上其实就是在社会上传播的印刷品，在当今的电子文本时代，必须为保护、保存这份文化遗产而辩护；十七八个世纪以前，一场革命彻底改变了书籍的形式（翻页书代替卷轴书）和阅读的方法，今日的革命毫不逊色，我们有责任让人明白它的含义。

本书有三篇文章曾在另一本书中发表，不过那本书如今已找不到了。该书名为《书籍的秩序：欧洲的读者、作者与图书馆》<sup>\*</sup>，这一说法表达了三层意思。第一层意思指的是千方百计地为文字世界排序的种种设计：进入流通领域的书，增长量惊人，手抄本如此，印刷品更甚，为应对此局面西方人采用了多种方法：编列书目、作品分类、作者署名。发明“作者”，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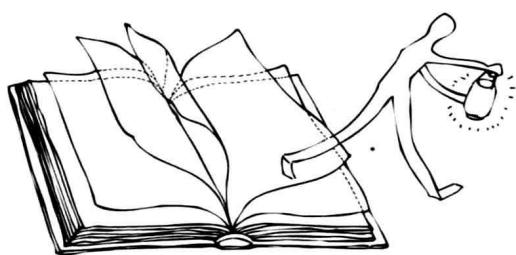
---

\* 法语中 *ordre* 既有“顺序、秩序”的意思，也有“命令、指令”的意思。该书中译本由中国台湾联经出版公司于2012年3月出版。——译者注

一概念作为指称文本的根本原则；梦想中的万象图书馆，聚齐一切实体和虚拟件，收遍世间未出未写之文；确定一个对书的新定义，将实体、文本和作者联系在一起。正是以上一个个重大创新，在古腾堡之前和之后，建立起了至今仍为我们沿用的书籍的秩序。

第二层意思指向文本为读者设定的顺序，这顺序可以是书本形式引导的阅读顺序、理解的顺序，也可以是订购、批准和发行书籍的权威部门所想要的顺序。不过这一顺序随机而变，并不拥有扼杀读者自由的大能。即便为能力和世情所限，面对专为限制自由而设的指令和手段，自由总能找到钻空子的办法。强制与发明，犯规与束缚，这两者之间的辩证关系为我们提供了一把理解的钥匙，即读者社群各显神通，对书籍的秩序是既遵从之又乱改之。

不过，书籍的秩序还表达了另外一层意思。无论是手抄书还是印刷书（在今天则是电子书），其物质形式决定了我们是否有可能吸纳话语为己所用。话语从来就是一种物质呈现，书中的文字，口中的语音，台上的念白——每一种形式都有自己的规则或限制。因此，“话语序”（再次借用福柯术语）不可能脱离当时的书之序而独存。文本的生产、传播和阅读过程，印刷书时代与手抄本时代不同，荧屏时代又与印刷书时代不同。书之序，实乃一个跨越历史的常量。重构历史的位移和断裂，我们就有可能摆脱那些不假思索的习惯论断，进而破解那些不容置疑的顽固信念。



# 一、文字的表现形式

18世纪，关于书面传播形式及其载体与书写符号的关系，出现过很多思考。有三个文本以不同的方式和语言提出了这一问题，用它们做导引，我们有可能发现西方世界在书写文化方面的重大转变。

这三本书即维柯的《新科学》、孔多塞的《人类精神进步史表纲要》和马尔泽尔布1775年5月6日发表的《关于税捐的谏书》，它们的宗旨是辨识转变，正是这类重大转变在不同境况下推动了“民族发展的进程”、“人类精神的进步”，或君主制的历史。三本书的研究步骤相类似，即根据不同的书写形式或传播方式来切分年代或时代。历史的裂变，改变了关于话语记载、存储和交流的方式，他们所关注的，就是这类裂变在政治、社会和精神上的意义。

在《新科学》第四卷“诸民族历史发展的进程”中，维柯按古埃及人的方法<sup>1</sup>将人类史划为三个时代——神的、英雄的和人的时代——并对其各自的特征进行归纳。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语言和文字，语言和文字相互依存、不可分离，因为二者的起源问题“乃同一性质”的问题。（p. 157）在神的年代，“最初的语言是诉诸于心灵的神言，构成其内容的是心有默契的宗教活动或拜神仪式。”（p. 354）古埃及象形文字便是这样一种语音含

糊的无声符号，没有抽象的能力，只能借实物或实物形象来表意：“尚处于孩童时代的早期各民族还不能进行抽象的分类，便借助想象来描绘各种类的画像，这些图像后来化身为仍带有诗性的一般概念，而诸民族也就将属于某一类的特质归结到这些诗意图象中。”（p. 355）第二种语言，英雄时代的语言，“若采信埃及人的说法的话，即我们所说的象征符号，可归入这一类的是英雄们的战徽。”（p. 165）无声语言和有声语言的成分在其中等量齐观；这种语言开始使用符号，并操纵“各种意象、隐喻和类比，正是它们在有声语言中构成了诗歌的丰富性”（p. 165）；这是走向抽象的第一步：英雄时代的文字与象形文字一样，“都是由幻想出来的共相组成的，不同种类的英雄主体被归类在不同的共相下[……]。等到人类思想习惯于从主体中抽象出其形式和特性之时，这些想象出来的类别就变成摆脱形象的概念了。”（p. 355）这一抽象化进程将在第三种语言中完成，第三种语言是音节清晰的语言，其书写形式是字母，字母“成为类，可以用来记录所有的话语”（p. 355）。

维柯把使用字母注音的语言称为“通俗文字”。对这一带有根本性意义的创新的起源，他曾多次进行讨论。有人说是桑收尼亞通（Sanchoniathon<sup>\*</sup>）发现了通俗文字，继而埃及人塞克洛普斯（Cécrops）或腓尼基人卡德摩斯（Cadmus）将其带入希腊。维柯拒绝这一说法并断言是18 希腊人“使用了腓尼基人带来的用于代表语音音节的几何图形，并叹为观止地将其改造成通俗文字”。（p.167）在维柯正在为其作史的文明进程中，这一发明代表了一个决定性的转折：维柯之所以将其命名为通俗文字，是因为它们打破了先是祭司后是贵族建立在图像和符号上的垄断。字母——即拼音文字——属于人民：“获得一门通俗语言和一种通俗文字，是他们的

---

\* 桑收尼亞通，腓尼基作家，生活年代不明，著有《腓尼基重要城市年鉴》，有若干残篇留传至今。——译者注

永远无法剥夺的最珍贵的权利之一。”( p.166 ) 通俗语言让人民有可能“监控官方所给出的对法律的解释”( p.356 ), 从而保证自己的自由。

对语言和文字进行分类有双重意义。就历史角度而言, 它可以被视之为“民族前进”的步伐和时代更替的节拍。但在逻辑上, 我们应该将三类语言理解为同时并存的: “原则上, 我们首先应确立这样一种认识: 众神本身乃人类想象的产物, 英雄处在人、神之间, 神、英雄和人共处世间, 所以与之相对应的三种语言也诞生于同一时期。”( p.172 )<sup>2</sup>语言和文字的多种形态, 既可以被视为相继的又可以被视为共时的, 对此我们可以从多个角度给出解释。用修辞学术语来讲, 语言的每种状态都与一种特殊的比喻形式相联系: 隐喻 (*métaphore*) 与象形文字相连, 因为后者借物体或物象来说事; 借喻 (*métonymie*) 与表意或曰英雄文字相连, 因为后者用事物的一个特性来指代事物; 提喻 (*synecdoque*) 与拼音文字或曰通俗文字相连, 因为它们有益于提取抽象类别或范畴。<sup>3</sup>用政治学术语讲, 神权统治用神圣文字, 贵族统治用英雄徽章式的文字, 自由的民众 (无论是在共和制或君主立宪制之下) 用通俗文字。就认识的发展而言, 上述分类从神学或曰关于神言的科学走向契约法, 然后再从规定的法则走向关于事实之真相的认知。在上述三种文字形态中, 唯有拼音文字的发明代表一个根本性的转变, 因为拼音文字有利于抽象, 因为它确立平等与法制, 并把知识从全能的神之意志或专制的国家意志中解放出来。

在《人类精神进步史表纲要》所划分的第三时代中, 孔多塞也认可这一重大转折。<sup>4</sup>唯有字母的发明推动了科学的持续发展, 前两种书写形式——即埃及象形文字与“用约定俗成的符号表意的文字, 这也是中国人至今所掌握的唯一文字”( p.120 )——保证了祭司和导师阶层对知识的垄断。“最初的文字”, 即“用事物本身的, 或其相似物的大致近似的图像来指代事物”的文字, 在祭司们的手里, 成为寓意丰富的秘文, 对于人民大

众来说，秘文暗含神意，因为人民大众使用另一种文字，该文字“几乎抹去了与事物的相似性，其所用的符号可以说已经是纯粹的约定俗成的符号了”(p.118)。有了专属自己的语言和文字，祭司们的“玄学”便在这种语、文二元的状态中倡导出了“最荒诞的信仰，最癫狂的崇拜，最野蛮或最可耻的行为”(p.119)：“从此后，科学发展止步不前；前世所获得的部分科技成果甚至彻底丢失；人类精神沦于愚昧和偏见，万马齐喑，死气沉沉：那几个让亚洲长期蒙羞的历史悠久无中断的大帝国，就是如此。”(p.120)

就因为拼音文字与所有再现事物的形式相决裂，就因为它剥掉了图像和符号的神秘外衣，打破了祭司们对解释权的垄断，所以它赋予所有人“一个认识真理的平等权利”：“所有人都有可能追求进而发现真理，并将之传播出去，即完整地传播给所有的人。”(p.124)这样一来，“人类的进步就永远地”获得了保障(p.84)。让祭司专职祭祀，让求知获得独立，这与其说是城邦制度所带来的自由，还不如说是希腊人引入和使用了一种新方法来标记语言所导致的结果：只需十至二十几个字母，我们便能书录一切。

在《纲要》的序言中，孔多塞建议根据人类可能拥有的不同知识模式来划分人类精神进步的各阶段。音节清晰的语言出现前为第一个时代，这种划分是心理上的，有臆测成分（“此处除了观察人体器官的进化之外我们没有别的线索”）。第二个时代处在音节语言出现后和拼音文字发明前这一时期，它是假设性的，不过其依据是采集的史实和人类学的观察。接下来的时代就十分明确了，那已是真实的历史：“据一系列从未中断过的史实和观察，自拼音字母被引入希腊，历史便与今世联系在一起，与欧洲最开化国度中的人类现状联系在一起。哲学的任务不再是猜想，不再是构思种种假定的组合；它只需要对各种现象汇集和排序，并告诉我们从其整体和串联中所生出的种种有用的真理。”(pp.85-86)<sup>5</sup>此类时代划分以认识论为基础，与维柯的一样，其根据是颠覆交流形式的那两次根本性革命：先是

发音语言的形成，后是拼音字母的发明。

在上述时代划分的内部，孔多塞还插入了另一个与印刷术有关的划分。印刷术的发明让我们有可能“用低廉的费用无限地增加一部作品的印数”(p.187)。孔多塞在《纲要》的第八个时代中，用三种方式描写了该发明所带来的效应。首先，“从书本中获取知识，每个人都处在安静和孤独中”(p.190)，冷静推理，审视批判，对各种观念和大众说法进行判断，这与一群人聚在一起用声情并茂的言语来刺激来煽情决然不同。有了印刷术，“人们便见识到了一座新型的法庭，在这个法庭上，相互交流的各种感想少了激情却多了深沉；在这个法庭中，人们不再那么为情所役，反而靠理性获得了更为持久更为可靠的伟能；此法庭有万益于真理，因为艺术在此失去的仅仅是以情感人的手段，而它赢得的却是让人清明的慧光”(p.188)。用理性抵抗滥情，用明慧抗拒诱惑：印刷术的第二个效果便是用理性推理之确然无疑来取代修辞技巧所导致的坚信。数理与逻辑，演绎模型，其论证过程“环环相扣”，其最后得出的真值是确定无误毋庸置疑的；而花言巧语或煽情言辞虽然能让人深信之，但这种信是极其不可靠的。前后二者，天差地别。最后，就因为有了印刷术，所有人都有幸得知那些经过确证的真理。口头交流，必然会有人员限制，知识局限，而印刷文本的传播，却能让理性周游全球：“风行一时的舆论，或某个时期的局势，急需某些文字作品，多亏了印刷术，这些作品有可能被传播开来，并且让会说同一门语言的人普遍关注某地正在讨论的问题。”(p.189)

因此，从印刷术革命出发，孔多塞定义了人类精神进步史中一个基本概念：“公众意见。”如果说个人意见总是多变、可疑、局部的，那么“公众意见”则相对稳定、可信且全面，这在本质上说应归功于印刷术。有了印刷术，交流无需见面，散民聚合成众，构成了一座看不见的虚拟法庭，该法庭的裁决以理性为基础，并强烈地作用于所有的人：“公众意见一旦形